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劉姿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宇澤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林宇澤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:有債務人簽章之借據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